

水污染管制條例指南

環境保護署

一九九七年八月

(二零零六年一月修訂)



政府印務局印
採用再造紙印製

目錄

引言	四
受管制的排放物類別	五
申領牌照	五
公告申領牌照及反對發牌	六
牌照的條款	六
技術備忘錄	六
更改牌照條款	六
換領牌照	六
申請牌照費用	六
登記冊	七
接駁往公用污水渠	七
監督權力	八
上訴權利	八
違例事項及罰則	八
其他資料	九
附錄一覽表	
附錄一	香港的水質管制區
附錄二	環境保護署辦事處

引言

本港水域的水質近年因人口增加及經濟增長而漸趨惡化。為保障市民的健康、保護污水收集與處理系統的結構，及避免接收水體的水質惡化至無法自然修復起見，實有必要對污水排放加以管制。

二． 水污染管制條例(第三五八章)於一九八〇年制定，後於一九九〇年及一九九三年修訂。該條例授權政府將全港水域劃為多個水質管制區以及訂立水質指標。水質指標所訂明的指標，是為公眾利益而保護及善用香港水域所需達至的水質。發牌制度於每個水質管制區內實施，藉以管制區內排放的污水及沉積物。環境保護署署長為監督，負責發牌及執行管制。

三． 香港共分為十個水質管制區及四個附水質管制區：

- 吐露港及赤門水質管制區
- 南區水質管制區
- 牛尾海水質管制區
- 將軍澳水質管制區
- 后海灣水質管制區
- 大鵬灣水質管制區
- 西北部水質管制區
- 西部緩衝區水質管制區
- 東部緩衝區水質管制區

—— 維多利亞港水質管制區

(第一期、第二期和第三期)

—— 吐露港附水質管制區

—— 南區附水質管制區

—— 南區第二附水質管制區

—— 西北部附水質管制區

四． 水質管制區和附水質管制區的範圍，列於本指南內的地圖。每個管制區內的主要地區見附錄一。如市民對某地區是否被納入某特定水質管制區內有疑問，請向環境保護署各區域辦事處人員查詢(請參閱附錄二)。

五． 除管制污水排放及沉積外，政府亦有計劃在本港敷設新污水渠及改善現有公用污水渠。大部分未設有公用污水渠的樓宇用地，將逐步裝設公用污水渠。藉公用污水渠接駁往政府污水處理廠，是處置污水最有效和可靠的方法。

六． 本指南只作解釋用途，旨在闡釋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實施的法律管制。如有疑問及欲知有關詳情，可查閱下列條例、規例及技術備忘錄：

—— 水污染管制條例(第三五八章)(經一九九〇年及一九九三年水污染管制(修訂)條例修訂)；

—— 水污染管制(一般)規例(經一九九〇年及一九九四年水污染管制(一般)(修訂)規例修訂)；

—— 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及

—— 水污染管制(上訴委員會)規例。

(上述法例文本在香港中環花園道美利大廈四樓四零二室政府刊物銷售小組有售)

—— 技術備忘錄——排入去水渠及污水渠系統、內陸及海岸水域的污水標準。

七． 下列小冊子及單張提供防止污染的指引：

—— 村屋污水排放指南；

—— 餐館及食品廠的隔油池；及

—— 設計小型污水處理設施指引；及

——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制訂的接駁污水渠計劃。

受管制的排放物類別

八． 排入公用污水渠的住宅污水，以及排入雨水渠、河道或其他水體之未經污染的水，不受管制。但管制區內所有污水處理設施及化糞池，則受管制。

九． 所有其他污水，不論排入公用污水渠、雨水渠、河道或其他水體，均受管制。這包括來自各類工業、製造業、商業、公共機構及建築作業等的污水。

十． 對受管制的排放物，其排放者應向環境保護署申領牌

照，並遵守牌照條款。

申領牌照

十一． 凡屬新的污水排放，在排放之前，應該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規定申領牌照。牌照的申請表格(A表)，可向環境保護署各辦事處(請參閱附錄二)以及政務處免費索取。申請人應把申請表格填妥，連同最近三期的水費單或耗水量的評估資料，提交環境保護署的區域辦事處。在適用的情況下，申請人亦需提交其商業登記證或公司註冊證書。環境保護署在有需要時可能要求申請人提交其他有關文件(例如排水渠圖則)。申請人必須繳交適當的牌照申請費用。

十二． 申請人必須是排放者本人或授權他人排放的人士，或排放污水所在樓宇/地方的業主或佔用人。

十三． 環境保護署署長可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簽發牌照。牌照一般有效期為五年，而住宅化糞池牌照則除外，它的有效期通常是直至化糞池不能再發揮效用為止，或有關樓宇已接駁往附近的公用污水渠。

十四． 如遇到下列情況，環境保護署署長有權拒絕簽發排污牌照：

(甲) 署長認為不會或不可能達到及維持水質指標；或

(乙) 署長認為排放會或可能會危害公眾健康；會或可能會損壞污水渠或排水渠系統或損害操作及維修污水渠或排水渠系統的人員的健康或安全。

公告申領牌照及反對發牌

十五． 申領牌照、換領牌照或更改牌照，以便將排放物排入香港水域的人士，應自費在一份英文及一份中文報張內，刊登通告，藉以公告申領牌照一事。僅在以下情況下方可獲豁免刊登通告：

- 獨立住戶申領排放住宅污水的牌照；及
- 申請換領牌照者排放處的每日耗水量為十立方米或以下，而申請的排流量每日不多於十立方米。

十六． 刊登通告後三十日內，任何人士如認為該排放可能阻礙達到或維持有關的水質指標，可提出反對發牌。反對者應在限期內用掛號郵遞方式將反對通知書送交環境保護署署長。

十七． 對於申領新排放的牌照，通告刊登四十日後，如無人反對，則環境保護署署長可以簽發牌照給申請者。而對於申領更換或更改條款的牌照，通告刊登三十日後，如無人反對，則環境保護署署長可以簽發牌照給申請者。

牌照的條款

十八． 牌照內會列明與排放有關的條款例如排放點、須設置的廢水處理設施、最高排放量、污水標準、自行監察規定及保存紀錄。訂定牌照的排放標準時，環境保護署署長會參照技術備忘錄，並考慮保障排水渠及污水渠系統，以及操作及維修人員的健康及安全，和保護接收水體的需要。排放者應該遵守牌照條款。獲授權人員可進行巡視，確保排放符合規定。

技術備忘錄

十九． 技術備忘錄是環境保護署署長訂定牌照的排放污水標準的指引。備忘錄分別為不同區域及排放至表面水與污水渠的污水訂定不同標準，不同的排放流量亦有不同的標準，較高流量的標準通常比較低流量的標準嚴格。技術備忘錄亦列出政府化驗師所採用的分析方法，而政府化驗師是水污染管制條例所指定的分析員。

更改牌照條款

二十． 持牌人若擬更改牌照條款，例如更改排放的流量或質素，便應向環境保護署提出申請，並須依照上文第十一至十七段所述程序辦理。更改沿用的原料、工作方法或生產率，均大有可能改變污水排放的流量或質素，所以需要申請更改牌照條款。

換領牌照

二十一． 持牌人若擬換領牌照，應同樣按照上文第十一至十七段所述程序，在牌照有效期屆滿前不少於兩個月，但不多於四個月內向環境保護署提出申請。

申請牌照費用

二十二． 每次申請牌照均須繳費。收費視乎排放污水類別及流量而定，並會不時調整。目前收費如下：

甲· 工業、公共機構或商業樓宇／地方排放的污水——

(a) 新領牌照或更改牌照——

(i) 流量每日不超過十立方米

一千二百九十元

(ii) 流量每日介乎十立方米與三十立方米之間

一千三百元

(iii) 流量每日超過三十立方米

一千三百元

(b) 換領牌照——

(i) 流量每日不超過十立方米

六百五十元

(ii) 流量每日介乎十立方米與三十立方米之間

六百五十元

(iii) 流量每日超過三十立方米

六百五十元

乙· 工業、公共機構或商業樓宇／地方排放的住宅污水

一百二十五元

丙· 住宅污水處理設施排放的污水——

(a) 新領牌照或更改牌照——

二千六百五十元

(b) 換領牌照——

一千一百五十元

丁· 住宅樓宇／地方排放的污水或住宅化糞池新領牌

照或更改牌照或換領牌照——

一百二十五元

登記冊

二十三· 環境保護署將保存登記冊，內載有關的水質指標、申請書及公告的副本、申請日期、申請者姓名、排放地點及每份牌照申請書的結果。登記冊存放在環境保護署有關的區域辦事處內，公開讓公眾人士在辦公時間內查閱。任何人士需要繳付五十五元以便取得登記冊內某份記錄的核證副本一份。

接駁往公用污水渠

二十四· 當樓宇附近已設置了可供接駁的公用污水渠後，環境保護署可向有關樓宇業主發出通知書，規定他須在指定日期前建造適當的終端沙井及其他管道工程，以便將所有污水接駁往公用污水渠。

二十五· 政府會提供及支付新的公用污水渠和連接終端沙井至公用污水渠的費用。樓宇業主則須支付終端沙井及由樓宇接駁往終端沙井的管道的費用。

二十六· 樓宇業主應妥當維修其建造的終端沙井，以及由樓宇接駁往終端沙井的管道。

監督權力

二十七．環境保護署署長如認為有關的排放可能會對公眾健康、操作及維修人員的健康和安全、排水渠系統及污水渠系統或接收水體造成不良影響，可以行使下列權力：

- (a) 拒絕簽發、更改牌照或更換牌照；
- (b) 撤銷現有牌照；
- (c) 更改現有牌照的條款；或
- (d) 在現有牌照上添加新條款。

二十八．環境保護署署長有權飭令因違反水污染管制條例而被定罪的人士，修復因其違法排放污水而遭破壞的水體。若被定罪的人士沒有照辦，環境保護署署長則可進行復原水體工作，及向該名人士討回有關費用。

上訴權利

二十九．任何人士如對環境保護署署長的規定或決定感到受屈，可於接到該規定或決定後廿一日內提出上訴。條例第二十九條已將可以提出上訴的各項規定及決定，詳細列出。本指南第十四、十八、二十四、二十七及二十八段內所提及的規定和決定，亦包括在內。向上訴委員會主席提出的上訴通知書，可向環境保護署各區域辦事處索取。

三十．填妥的上訴通知書應寄交下列地址：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號稅務大樓四十樓
水污染管制上訴委員會主席

上訴通知書的副本亦須同時寄交環境保護署有關的區域辦事處

三十一．與上訴有關的書信及查詢，請寄交或聯絡：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號稅務大樓四十樓
水污染管制上訴委員會秘書
電話：二五九四 六三二四

違例事項及罰則

三十二．凡在水質管制區內排放污染物質，或在抵觸牌照內所載條款的情況下排放污水，均屬違法。豁免的情況在上文第八段已有列明。最高罰則是：

- (a) 排放任何廢物或污染物：
 - 入獄六個月及
 - 初犯罰款二十萬元
 - 第二次或其後再犯罰款四十萬元此外，若持續違法，則每日加罰一萬元
- (b) 排放有毒或有害物質：
 - 初犯罰款四十萬元及入獄一年
 - 第二次或其後再犯罰款一百萬元及入獄兩年此外，若持續違法，則每日加罰四萬元

(c) 違反牌照條款：

——罰款二十萬元及入獄六個月

三十三· 任何人士若未能遵行上文第二十四段所述的通知書內的規定，即屬違法，有被判罰款十萬元之虞。此外，如持續違法，每日可被加罰五千元。

三十四· 任何人士若提供明知虛假的資料，即屬違法，有被判罰款一萬元之虞。

三十五· 任何人士若故意妨礙獲授權人員執行任務，即屬違法，有被判罰款一萬元之虞。

三十六· 申請人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向政府僱員提供利益，否則會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的規定。

其他資料

三十七· 如有查詢或需要進一步資料，請聯絡環境保護署各區域辦事處（請參閱附錄二）。

附錄一

香港的水質管制區

水質管制區	主要範圍	區域辦事處
吐露港及赤門	沙田、大埔和馬鞍山。	區域辦事處(北)
南區	香港島南區：包括石澳、鶴咀山、大潭、赤柱、春坎角、淺水灣、深水灣、大嶼山南部和香港島南面水域內的各個離島。	區域辦事處(南)
牛尾海	竹篙灣。	區域辦事處(西)
將軍澳	西貢、北港、白沙灣、蠔涌、大埔仔、銀線灣、清水灣、滘西洲和橋咀。	區域辦事處(東)
后海灣	將軍澳、井欄樹、調景嶺、將軍澳工業村和坑口。	區域辦事處(東)
大鵬灣	坪輦、粉嶺與上水新市鎮、古洞、米埔、錦田、石崗、元朗、天水圍、流浮山和新田。	區域辦事處(北)
西北部	沙頭角、鹿頸、東平洲、吉澳、塔門、赤徑和高流灣。	區域辦事處(北)
西部緩衝區	大浪灣、浪茄、清水灣半島南端和東龍洲部份地方。	區域辦事處(東)
	屯門、青山、藍地、龍鼓上灘、踏石角、望后石、大欖涌和陰澳。	區域辦事處(西)
	赤臘角、東涌和大澳。	區域辦事處(南)
	青衣、荃灣、深井、馬灣和北大嶼山部份地方。	區域辦事處(西)
東部緩衝區	香港仔、鴨脷洲和薄扶林。	區域辦事處(東)
	柴灣和筲箕灣。	區域辦事處(南)
	大廟灣和東龍洲部份地方。	區域辦事處(東)
維多利亞港(第一期)	荃灣東和葵涌。	區域辦事處(西)
	馬游塘和觀塘。	區域辦事處(東)
維多利亞港(第二期)	深水埗	區域辦事處(西)
	油麻地、尖沙咀、旺角、九龍城和黃大仙。	區域辦事處(東)
維多利亞港(第三期)	堅尼地城、石塘咀、西營盤、上環、中區、灣仔、跑馬地、銅鑼灣、北角和鰂魚涌。	區域辦事處(南)
吐露港附	包括船灣淡水湖和城門水塘的集水區。	區域辦事處(北)
南區附	包括大潭水塘的集水區和石壁水塘的集水區。	區域辦事處(南)
南區第二附	南浦台及大嶼海峽	區域辦事處(南)
西北部附	大澳水域及大嶼山西面海面	區域辦事處(南)

環境保護署辦事處

環境保護署辦事處

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號
稅務大樓三十三樓
電話：二八二四 三七七三
電郵：enquiry@epd.gov.hk

區域辦事處

區域辦事處（東）

地址：九龍九龍灣臨樂街十九號
南豐商業中心五樓
電話：二七五五 五五一八
傳真：二七五六 八五八八

區域辦事處（南）

地址：香港鰂魚涌海灣街一號
華懋交易廣場二樓
電話：二五一六 一七一八
傳真：二九六〇 一七六〇

區域辦事處（西）

地址：新界荃灣西樓角路三十八號
荃灣政府合署八樓
電話：二四一七 六一一六
傳真：二四一一 三〇七三

區域辦事處（北）

地址：新界沙田上禾輦路一號
沙田政府合署十樓
電話：二一五八 五七五七
傳真：二六八五 一一三三

香港水質管制區

- 圖例
- 水質管制區
- 吐露港及赤門
 - 吐露港附加部分
 - 南區
 - 南區附加部分
 - 南區第二個附加部分
 - 牛尾海
 - 將軍澳
 - 后海灣
 - 大鵬灣
 - 西北部
 - 西北部附加部分
 - 西部緩衝區
 - 東部緩衝區
 - 維多利亞港
 - P1 第一期
 - P2 第二期
 - P3 第三期

